

申請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雲林縣發展遲緩兒童學雜費用補助申請書

本單位：_____（_____區兒童發展中心）向雲林縣政府申請
 _____年____月至____月（第____季）「雲林縣發展遲緩兒童學雜費用補
 助」，計有申請人_____等____人，申請經費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（詳如印領清冊）。

經審核本案申請資料，查申請人確實設籍本縣且為本中心收托之兒童，並符合（一）每月繳交學雜費或月費者（二）未領有政府提供其他教育補助、生活補助、津貼（如、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、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、公私立機構補助費、列款第一、二、三款低收入戶、兒童托育津貼、育兒津貼）或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等規定。

敬請 鈞府准予核撥本案申請人補助款並逕撥入各申請人帳戶。

初審

複審

承辦人員：

承辦人員：

會計：

科長：

單位主管：

處長：